

被告人贺明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公示

被告人贺明，男，1983年8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3038119830805605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光胜村第十四组342号。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以（2024）粤0310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贺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贺明原犯诈骗罪，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经深圳市人民医院诊断，被告人贺明患高血压3级、极高危高血压性心脏病、心律失常、腔隙性脑梗死、2型糖尿病、慢性肾功能不全、慢性肾脏病4期、双侧颈动脉粥样硬化。根据被告人贺明的病情情况，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点第4条规定：高血压病达到很高危程度的，合并靶器官受损；第六点规定：各种急、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。参照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，患有属于本规定所附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的严重疾病，需保外就医的，可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情形。本院决定启动对被告人贺明进行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程序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-2024年12月26日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可向我院反映，并提交相应书面依据材料。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李瞳瑶，联系方式：0755-23259117）